

以下是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的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引言

以下為吾等對下文第A至F節所載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合併財務資料所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的報告。該合併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營業紀錄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見售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節),廣東興發集團有限公司⁽ⁱ⁾(「廣東興發」)、廣東興發創新股有限公司(「興發創新」)、佛山興發鋁型材有限公司(「佛山興發」)(以下統稱「前身公司」)的生產及銷售鋁型材業務(「鋁型材業務」)以及有關資產及負債已轉讓予 貴集團,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詳情載於下文A節)。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ⁱ⁾ 在售股章程英文本中,該公司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該公司的正式名稱為中文名稱。

截至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及Xingfa China (BVI) Ltd. (「興發BVI」) 僅為投資控股公司，自各自成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營業；或各自成立／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概無法定審核規定，故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為編製本報告，吾等已審閱該等公司自各自成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重大交易。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的佛山興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興發創新及廣東興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以及興發鋁業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行佛山市智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Xingfa Aluminium Pte. Ltd (「興發SG」)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新加坡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新加坡註冊的執業會計師行K.C. Lau & Co.審核。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下文A節所述的基準按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及前身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並作出適當調整。編製本報告時，該財務資料已經調整重列，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真實公允的財務資料，包括負責設計、執行及維持有關編製及呈列真實公允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並無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失實陳述；選擇及採用合適會計政策；及作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會計估計。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審核結果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意見基準

編製本報告時，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採用合適的審核程序，審核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數指引3.340條「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程序，作為吾等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的基礎。按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職業操守規定，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就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作合理的確定。

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的有關審核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引致財務資料有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該公司編製及呈列真實公允財務資料的相關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各相關情況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該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當與董事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認為已獲得足夠的適用審核證據，作為吾等審核意見的基準。

吾等並無審核 貴集團旗下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編製本報告時，已根據下文A節所述呈列基準作出一切必需的調整，並已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合併業績、合併權益變動情況及合併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A 呈列基準

1. 貴公司現時旗下公司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5樓1513室。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附屬公司（為私人公司，倘於香港境外成立／註冊成立，其特點與香港私人公司大致相同）的權益。該等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興發BVI	英屬處女群島 （「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日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興發SG	新加坡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43,666,000新加坡元	—	100%	投資控股
興發鋁業 ⁽ⁱ⁾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180,04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 鋁型材

⁽ⁱ⁾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

2. 重組及前身公司

重組時，前身公司的鋁型材業務連同鋁型材業務所需的相關資產及負債已轉讓予 貴集團旗下公司（「中國重組」）。各前身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詳情如下：

前身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廣東興發 ⁽ⁱ⁾	中國 一九九零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75,000,000元	100.00%	生產及銷售鋁型材
興發創新 ⁽ⁱ⁾	中國 一九九二年 一月十三日	人民幣75,120,000元	74.23%	生產及銷售鋁型材
佛山興發 ⁽ⁱⁱ⁾	中國 一九九零年 六月十二日	10,060,000美元	100.00%	生產及銷售鋁型材

(i)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ii) 佛山興發為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與興發鋁業合併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解散。合併後公司名稱為興發鋁業。

中國重組主要步驟如下：

(a) 興發鋁業成立

廣東興發與興發SG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簽訂合營合同，於中國成立中外合資企業興發鋁業。根據合營合同，興發SG為興發鋁業註冊資本注資現金人民幣40,000,000元，而廣東興發則為興發鋁業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60,000,000元。廣東興發的注資包括現金人民幣26,000,000元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總值人民幣34,000,000元的資產（主要為機器及設備）。

(b) 興發鋁業由中外合資企業轉型為全外資企業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廣東興發與興發SG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廣東興發同意出售而興發SG同意收購興發鋁業之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興發鋁業註冊資本的60%。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佛山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該項轉讓，因此興發鋁業成為全外資企業。

(c) 佛山興發與興發鋁業合併

佛山興發為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前身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興發鋁業最終股權持有人擁有的恒發鋁型材有限公司（「恒發」）的附屬公司。根據佛山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出的批文，佛山興發獲准與興發鋁業以興發鋁業的公司名稱合併。同時，恒發以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向興發SG轉讓所持佛山興發全部股權。完成合併後，佛山興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解散。

(d) 廣東興發及興發創新結束鋁型材業務

興發鋁業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立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底，興發鋁業向 貴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發出通告，通知彼等前身公司及興發鋁業正進行若干內部重組，而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所有以「興發」品牌推銷的鋁型材會由興發鋁業而非前身公司推銷及出售。

中國重組開始前，興發鋁業一直使用前身公司用作經營鋁型材業務的機器及設備（包括已由廣東興發以注資方式轉讓予興發鋁業的機器及設備）經營鋁型材業務。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 貴集團客戶開始向興發鋁業訂購以「興發」品牌推銷的鋁型材，而興發鋁業亦開始採購自用原材料。廣東興發及興發創新逐步縮減其鋁型材業務規模。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當時受聘於廣東興發及興發創新的大部分僱員不再受聘於廣東興發及興發創新，而與興發鋁業訂立新的聘用合約。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廣東興發及興發創新已結束鋁型材業務。

(e) 前身公司保留的資產及負債

於上述中國重組步驟完成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廣東興發及興發創新合法擁有有關鋁型材業務營運的資產及負債，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49,551,000元（「保留資產」）。該等資產包括若干機器、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39,977,000元（「保留土地與物業、廠房及機器」）。其餘資產淨額主要為營運資金，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9,574,000元（「保留營運資金」）。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併購規定僅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後為收購境內公司或資產而成立的外資企業；(ii)興發鋁業於併購規定生效前成立，前身公司向興發鋁業轉讓保留資產的法定擁有權不受併購規定約束；(iii)然而，由於併購條例的詮釋並不確定，故此中國相關政府部門仍有可能要求該項收購須首先獲得中國商務部批准。

董事認為，鑑於併購條例的詮釋不確定，故不肯定前身公司向貴集團旗下公司轉讓保留資產的法定擁有權的時間。因此，並未向貴集團旗下公司轉讓保留資產的法定所有權，而由前身公司保留。

保留土地與物業、廠房及機器為預付租金、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39,977,000元。轉讓予步驟(a)及(c)所載貴集團旗下公司的保留土地與物業、廠房及機器，連同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已用作貴集團經營鋁型材業務的單一生產單位，並計入營業紀錄

期間鋁型材業務的財務業績。為使 貴集團繼續經營鋁型材業務，興發鋁業與廣東興發及興發創新就租用保留土地與物業、廠房及機器訂立多項租賃協議。該等經營租約安排詳情載於附註27(a)(ii)。

於營業紀錄期間，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9,574,000元的保留營運資金全數來自鋁型材業務。董事認為，由前身公司保留該等資產對 貴集團於中國重組後經營鋁型材業務不會有重大影響。

總括而言，於興發鋁業成立前，鋁型材業務由前身公司經營。於興發鋁業成立後，鋁型材業務由前身公司及興發鋁業共同經營。中國重組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後，鋁型材業務僅由 貴集團旗下公司經營。保留資產為有關鋁型材業務的全部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由前身公司合法擁有。由於上述法律限制，故該等資產的法定所有權並無於中國重組期間轉讓予 貴集團。

3. 呈報基準

有關佛山興發與興發鋁業合併而應付恒發的轉讓代價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列賬視為對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分配。

視作有關由前身公司保留的保留資產的分配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前身公司保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以下各項：

	C節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iii)	82,500
預付租金	13(iii)	57,477
遞延稅項資產	14(b)	2,523
存貨	15	28,352
衍生金融工具	16	188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44,351
應收關連方款項	27(c)	172,831
有抵押存款	18	97,2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1,874
		<u>707,364</u>

負債		
銀行貸款	21(b)(i)	(212,500)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iii)	(324,640)
應付關連方款項	27(c)	(20,355)
應付即期稅項	14(a)	(318)
		<u>(557,813)</u>

資產淨值		<u><u>149,551</u></u>

由於前身公司於重組前的鋁型材業務營運由同一組最終股權持有人（「**控權股東**」）控制，而該等控權股東於重組後繼續控制 貴集團旗下公司。由於控制並非暫時，故鋁型材業務營運的風險及利益繼續由控權股東承擔及享有，因此視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編製財務資料時使用合併會計法基準，假設鋁型材業務由 貴集團旗下公司經營，而目前集團架構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已經存在。

因此，前身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有關鋁型材業務的所有業績合併列入財務資料。B節所載 貴集團的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計及前身公司鋁型材業務的經營業績及營業紀錄期間（倘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成立／註冊成立，則為自成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經營業績。

前身公司有關鋁型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採用控權股東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下文B節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前身公司鋁型材業務的財務狀況及於相關日期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財務狀況。由前身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保留的保留資產視作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對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分配，因此，下文B節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並不計及保留資產，惟呈列 貴集團旗下公司於該日期的財務狀況。

除控權股東外，股權持有人所持前身公司鋁型材業務的權益於 貴集團財務資料呈列為少數股東權益。

集團內部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入賬時撇銷。

B 財務資料

1. 合併收益表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309,103	1,861,244	2,148,674
銷售成本		(1,218,463)	(1,724,743)	(1,949,498)
毛利		90,640	136,501	199,176
其他收入淨額	5	7,000	5,906	182,168
分銷開支		(18,599)	(21,419)	(32,529)
行政開支		(22,084)	(32,289)	(29,849)
經營業績		56,957	88,699	318,966
財務收入	6(a)	1,375	2,368	2,435
財務支出	6(a)	(21,455)	(24,903)	(30,478)
財務成本淨額		(20,080)	(22,535)	(28,0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36,877	66,164	290,923
所得稅(開支)／抵免	7(a)	(11,062)	(5,875)	677
年度溢利		25,815	60,289	291,600
歸屬：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24,774	59,377	291,750
少數股東權益		1,041	912	(150)
年度溢利		25,815	60,289	291,600
年度應佔股息				
年度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24(c)	—	—	118,96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元)	10	0.08	0.19	0.94

隨附附註為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2. 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C節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202,280	191,847	139,007
投資物業	12	3,943	3,756	—
預付租金	13	83,162	81,484	—
遞延稅項資產	14(b)	465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9,850	277,087	139,007
流動資產				
存貨	15	98,477	173,156	239,625
衍生金融工具	16	73	2,983	810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22,818	475,540	488,3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27(c)(i)	230,615	170,931	4,845
有抵押存款	18	89,142	135,687	32,4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59,966	56,088	146,411
列為持作待售資產	20	—	—	10,486
流動資產總值		701,091	1,014,385	922,899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1	(334,000)	(406,700)	(297,000)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399,202)	(527,287)	(245,323)
應付關連方款項	27(c)(ii)	(117)	(568)	(1,447)
衍生金融工具	16	—	(501)	(722)
應付即期稅項	14(a)	(5,671)	(3,941)	(2,086)
		(738,990)	(938,997)	(546,57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7,899)	75,388	376,3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1,951	352,475	515,32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1	—	—	(8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4(b)	—	(235)	—
		—	(235)	(80,000)
資產淨額		251,951	352,240	435,328
股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23	155,041	225,000	210,000
儲備	24	68,683	98,101	225,328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23,724	323,101	435,328
少數股東權益		28,227	29,139	—
權益總額		251,951	352,240	435,328

隨附附註為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中國法定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a))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55,041	27,256	16,653	198,950	27,186	226,136
年度溢利	—	—	24,774	24,774	1,041	25,815
轉撥自保留盈利	—	2,408	(2,408)	—	—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5,041</u>	<u>29,664</u>	<u>39,019</u>	<u>223,724</u>	<u>28,227</u>	<u>251,951</u>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5,041	29,664	39,019	223,724	28,227	251,951
年度溢利	—	—	59,377	59,377	912	60,289
轉撥自保留盈利	—	7,522	(7,522)	—	—	—
視為於重組中轉撥 (A節)	(80,041)	—	(29,959)	(110,000)	—	(110,000)
撥充資本 (附註23(iv))	150,000	—	—	150,000	—	15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5,000</u>	<u>37,186</u>	<u>60,915</u>	<u>323,101</u>	<u>29,139</u>	<u>352,240</u>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25,000	37,186	60,915	323,101	29,139	352,240
年度溢利	—	—	291,750	291,750	(150)	291,600
轉撥自保留盈利	—	36,743	(36,743)	—	—	—
年內已宣派及已派付股息 (附註24(c))	—	—	(118,961)	(118,961)	—	(118,961)
視為於重組中轉撥 (A節)	(75,000)	(26,049)	(19,513)	(120,562)	(28,989)	(149,551)
撥充資本 (附註23(iv)(c)&(d))	60,000	—	—	60,000	—	6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0,000</u>	<u>47,880</u>	<u>177,448</u>	<u>435,328</u>	<u>—</u>	<u>435,328</u>

隨附附註為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6,877	66,164	290,923
經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561	26,868	23,872
— 投資物業	187	187	94
預付租金攤銷	2,103	1,852	1,143
呆壞賬減值虧損	205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75)	(2,368)	(2,435)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20,649	23,471	26,211
出售預付租金收益	—	—	(174,941)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98)	(35)	186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收益淨值	(73)	(2,482)	(88)
	<u>84,036</u>	<u>113,657</u>	<u>164,965</u>
存貨變動	(12,690)	(74,679)	(94,821)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49,460)	(252,649)	(254,817)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2,030)	128,085	42,676
	<u>(64,180)</u>	<u>(199,243)</u>	<u>(206,962)</u>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	19,856	(85,586)	(141,997)
已付所得稅	(7,448)	(6,905)	(3,618)
	<u>12,408</u>	<u>(92,491)</u>	<u>(145,615)</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375	2,368	2,435
有抵押存款所得款項	216,062	245,713	160,971
有抵押存款付款	(217,619)	(292,258)	(154,97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得款項	121	112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7,150)	(16,512)	(55,546)
預付租金	—	(174)	(5,515)
出售預付租金所得款項	—	—	208,078
出售預付租金所付營業稅及 附加費	—	—	(9,754)
墊款予關連方	(47,314)	(126,364)	(48,124)
向關連方償還墊款	87,679	226,048	116,367
	<u>33,154</u>	<u>38,933</u>	<u>213,938</u>
投資活動所得			
現金淨額	<u>33,154</u>	<u>38,933</u>	<u>213,93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20,649)	(23,471)	(26,211)
於重組中向擁有人分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節)	—	—	(21,874)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69,000	549,600	601,130
償還銀行貸款	(413,000)	(476,900)	(418,330)
已付股息	—	—	(118,961)
關連方墊款	117	550	14,565
關連方償還墊款	—	(99)	(8,319)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64,532)	49,680	22,000
	<u> </u>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18,970)	(3,878)	90,323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78,936	59,966	56,088
	<u> </u>	<u> </u>	<u> </u>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9,966	56,088	146,411
	<u> </u>	<u> </u>	<u> </u>

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發SG向恒發收購佛山興發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應付予恒發的代價列為視作撥款予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A節)。
- (ii) 根據興發SG、恒發與控權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債務轉讓協議，恒發向控權股東轉讓有關應收興發SG款項人民幣150,000,000元之權利，包括上文(i)所述代價，轉讓予控權股東之代價為同等金額。完成債務轉讓後，控權股東獲發行及配發712股興發SG新股，代價為將應付控權股東款項人民幣150,000,000元撥充資本 (附註23(iv))。

- (iii) 除上文(ii)所述者外，根據興發SG、恒發與 貴公司控權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債務轉讓協議，恒發亦向控權股東轉讓有關應收興發SG款項人民幣15,116,000元之權利，代價為同等金額。債務轉讓後，控權股東獲發行及配發71股興發SG新股，代價為將應付予控權股東款項人民幣15,116,000元撥充資本（附註23(iv)）。
- (iv)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鋁型材業務總額為人民幣149,551,000元的前身公司若干資產及負債由前身公司保留。該等資產及負債列為視作撥款予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A節）。
- (v) 根據興發SG、廣東興發與控權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債務轉讓協議，廣東興發將應收興發SG人民幣44,884,000元的權利以等額代價轉讓予控權股東。轉讓債務完成後，控權股東獲發行及配發214股興發SG新股，代價為上述應付控權股東款項人民幣44,884,000元（附註23(iv)）。

C 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於營業紀錄期間，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財務資料時，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已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於營業紀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於營業紀錄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0。

貴集團過往並無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任何財務報表。本報表為貴集團首份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

貴集團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及貫徹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b) 計量基準

本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表項目以最能反映與該公司相關的事項及環境之經濟特徵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除每股股份數據外，財務資料已約整至最接近千元的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附註1(f)(ii)）。計算公平值所用方法載於附註2。

(c) 所用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編製財務資料時，須作出可能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和所呈報資產、負債及收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成為目前並無其他資料顯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改變會在改變估計期間及受影響的任何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很可能導致重大調整的估計載於附註29。

(d) 附屬公司及受控公司

- (i) 附屬公司及受控公司指由貴集團控制的公司。當貴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中獲利，則該公司將視為受貴集團控制。在評估控制權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附屬公司及受控公司之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至控制結束當日期間計入合併財務報表。

- (ii)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 貴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及受控公司間接擁有的股權所佔附屬公司及受控公司資產淨值部分，而 貴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股權持有人協定任何可能導致 貴集團整體須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該等股權承擔訂約責任的其他條款。少數股東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列於權益，但與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貴集團業績中的少數股東權益於合併收益表中按少數股東權益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之間的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分配呈列。
- (iii)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結餘以及任何未變現收支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抵銷。

(e)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成 貴集團公司的相關功能貨幣。於呈報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當日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重新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日期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收支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外幣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f) 金融工具

(i) 非衍生金融工具

非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貸款、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首先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方所提供並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影響不大者，應收款項則以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銀行貸款首先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首次確認後，銀行貸款以攤銷成本、首次確認的金額與借貸期內損益賬確認之贖回價值差額加上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按實際利息法列賬。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連方款項首先以公平值確認。除根據附註1(n)計量之融資擔保負債外，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連方款項隨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影響不大，則以成本列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結餘及通知存款。

財務收入及支出入賬方法載於附註1(t)。

當 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則會確認該金融工具。倘 貴集團所持有關金融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將該金融資產轉讓予另一方而不再保留該資產的控制權或全部風險及回報，則該金融資產將不再獲確認。金融資產一般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資產的日期）入賬。倘合約列明之 貴集團責任到期、解除或註銷，則不會確認該金融負債。

(ii)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以鋁期貨合約減輕鋁價波動的市場風險。根據其財務政策， 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交易用途。

貴集團並無採納對沖會計處理法。衍生金融工具首先按公平值確認，涉及交易成本時於損益確認。首次確認後，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時直接在損益賬中「其他收入淨額」確認。

(g) 物業、機器及設備

(i) 確認及計量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計量（附註1(k)）。

成本包括收購資產有關的直接開支。自建資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費用、任何將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其他直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資產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為相關設備主要功能購買軟件的費用撥作該設備成本一部分。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各部分使用年期不同，則會將各個主要部分分開入賬。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機器及設備與尚未安裝的機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附註1(k)）列賬。

成本包括建築及安裝期間的建築直接成本。當將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所有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不再將該等成本撥充資本，而在建工程會轉撥為物業、機器及設備。

(ii) 日後成本

倘部分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日後經濟利益將流入貴集團，而其成本能可靠計量，則其重置成本按項目的賬面值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日常服務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iii) 折舊

折舊於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位於租賃土地的特作自用樓宇於未屆滿的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落成日期起計20年）之較短期間內折舊。租賃資產於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之較短期間內折舊。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廠房及機器 10至15年
- 汽車 5至10年
-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2至10年

除非在建工程已大致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否則在建工程不會計提任何折舊。完成及投入經營後，折舊將按上文所載適當比率撥備。

折舊法、可使用年期及餘值會於報告日期重估。

(h)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指付予中國政府部門的土地使用權成本。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附註1(k)）入賬。攤銷於各權利有效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或作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樓宇成本。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附註1(k)）入賬。投資物業折舊在計及估計餘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內按直線法在損益確認。

(j)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計量。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收購存貨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及變成現狀所涉開支。已製成的存貨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按一般產能計算的適當生產費用部分。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k) 資產減值

(i) 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以其賬面值與按原訂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各項主要金融資產會分別測試有否減值。其他金融資產會以信貸風險特色分類評估。

所有減值虧損均於損益確認。

倘撥回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連，則可撥回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撥回時須於損益確認。

(ii) 非金融資產

貴集團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以釐定有否減值跡象。如有上述跡象，則須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方會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是最基本的可識別資產類別，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及類別。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所確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會先撥至減少該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的其他資產賬面值。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成現值。

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過往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減少或不再存在。倘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可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不超過假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方可撥回。

(l) 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

預期主要通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收回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資產及負債組合）歸類為持作待售資產。資產（出售組合之部分）於歸類為持作待售前會按照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重新計量，其後資產（或出售組合）一般按賬面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算。出售組合之任何減值虧損按比例分配至資產及負債，惟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持續計量的存貨、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資產及投資物業不會獲分配任何虧損。首次歸類為持作待售資產之減值虧損及其後重新計量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收益超過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則不會確認。

(m)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責任於屆滿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n) 已發行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文據之條款於到期時還款引致的損失向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償付特定款項之合約。

倘 貴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平值（即交易價格，惟公平值可準確估計則除外）首先確認為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遞延收入。因發出擔保而已收或應收的代價根據 貴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政策確認。

首先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於擔保年期內在損益作為已發出的財務擔保之收入攤銷。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可根據擔保向 貴集團催收款項；及(ii)向 貴集團提出的申索款額預期高於現時就該擔保於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列賬之數額（即最初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後撥備的金額，即須按照附註1(o)確認。

(o) 撥備

倘 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可準確估計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很可能需要耗費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乃通過按可反映金錢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負債特有風險的除稅前利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而釐定。

倘 貴集團批准詳細正式的重組計劃，並已開始重組或公開宣佈進行重組，則會確認重組撥備。不會為日後的經營成本作出撥備。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尚未制定任何詳細正式的重組計劃。

(p) 收入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退貨及補貼、貿易折扣及按成交量計算的回扣（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計量。當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交買方，並有可能收回代價，貨品的有關成本及可能退貨數額能準確估計且對貨品並無持續監管權時，方會確認收入。

風險及回報轉讓視乎銷售合約之個別條款而定。銷售鋁型材時，通常於客戶倉庫接收貨品時轉讓。然而，部分國際貨運的轉讓則於貨品裝載至有關集裝箱時進行。

(ii) 服務收入

提供服務之收入於完成交易後於損益確認。

(q) 政府補貼

無條件政府補貼於有權收取補貼時在損益確認。

倘可合理保證 貴集團能收取政府補貼且可符合有關條件，則政府補貼首先確認為遞延收入。補償 貴集團所涉開支之補貼於確認該等開支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確認。補償 貴集團個別資產成本之補貼於資產可用年期內有系統地在損益確認。

(r)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確認。租金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總租金收入一部分。

(s) 經營租金

經營租金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確認。已收取的租金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總租金開支一部分。

(t) 財務收入及支出

財務收入包括投資款項之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在應計時確認。

財務支出包括借貸利息開支及外匯虧損。所有借貸成本均以實際利息法於損益確認。

(u)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所涉期間確認為開支。研發成本包括與研發活動直接相關的成本或可合理分配至該等活動的一切費用。鑑於貴集團研發活動之性質，個別資產的有關成本僅可於開發後期當餘下開發成本極少時方可符合確認條件。因此，研究成本及開發成本一般於所涉期間確認為開支。

(v)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開支於損益確認，惟倘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稅項，並會按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調整。

可扣稅與應課稅暫時差額分別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財務報告所載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相關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來自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未動用稅務抵免。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須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該資產）均會確認。支持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所產生溢利，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公司有關，並預期於可扣稅暫時差額預期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務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各期間內撥回。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條件相同，即與同一稅務機關及課稅公司有關且預期於稅務虧損或抵免動用的期間撥回的差額會計算在內。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首次確認可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一部分）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差額，如為應課稅差額，則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及該等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者，而如為可扣稅差額，即於可見將來或會撥回者。

所確認遞延稅項金額乃根據預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變現或結算方式，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貼現。

於各結算日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會減少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供相關稅務優惠動用為止。有關減少會於應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分派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會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

即期稅務結餘與遞延稅務結餘以及相關增減會分開呈列，且不會對銷。倘 貴公司或 貴集團可合法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並符合下列其他條件，則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對銷：

- 如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貴公司或 貴集團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或
- 如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須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應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償該資產及該負債。

(w) 關連方

編製本財務資料時，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 貴集團之關連方：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間接控制 貴集團或對 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貴集團與該方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 貴集團為合營夥伴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有關人員的親屬，或受有關人員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公司；
- (v) 該方為第(i)項所指人士的親屬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公司；或
- (vi) 該方為以 貴集團或其任何關連方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的親屬指與公司進行買賣時預期可影響相關個別人士或受相關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x) 分部報告

分部指 貴集團內負責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經濟環境（地區分部）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不同部分，各分部所承受的風險及獲得的回報互不相同。由於 貴集團主要從事鋁型材生產及銷售業務，故並無呈列有關 貴集團業務分部的分部資料。

2. 計算公平值

貴集團多項會計政策及披露須要厘定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乃根據以下方法釐定。有關計算公平值時所作假設的其他資料（如適用）在相關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附註披露。

(i) 衍生金融工具

鋁期貨合約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計算。

(ii) 非衍生金融負債

用作披露的公平值乃根據未來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按報告日期的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計算。

3. 分部報告

地區分部資料為貴集團的唯一報告方式。呈列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分析。

地區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中國	1,094,828	1,599,121	1,962,703
北美洲	38,966	57,395	40,387
歐洲	86,542	60,107	24,098
香港	32,321	43,650	60,381
亞太區 (不包括中國及香港)	50,177	84,653	50,334
其他	6,269	16,318	10,771
總計	<u>1,309,103</u>	<u>1,861,244</u>	<u>2,148,674</u>

4. 收入

貴集團主要從事鋁型材生產及銷售。

收入指向客戶供應的產品售價。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退貨撥備及任何貿易折扣。於營業紀錄期間已確認收入之各個重要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鋁型材	1,288,279	1,807,621	2,039,331
生產及銷售鋁板、模具及零部件	17,230	42,099	108,920
提供加工服務	3,594	11,524	423
	<u>1,309,103</u>	<u>1,861,244</u>	<u>2,148,674</u>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專利侵權賠償(i)	2,455	3,540	936
政府補貼(ii)	210	1,845	415
租金收入			
– 投資物業	202	329	329
– 其他	32	56	78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3,607	(2,985)	3,159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收益淨額(附註16)	73	2,482	88
出售預付租金收益(附註13(iv))	–	–	174,941
設計及安裝鋁板所得服務收入	248	388	1,668
其他	173	251	554
	<u>7,000</u>	<u>5,906</u>	<u>182,168</u>

- (i) 貴集團已收取有關若干訴訟的專利侵權賠償。
- (ii) 貴集團獲若干地方政府發放政府現金補貼。若干政府補貼金由相關部門酌情無條件發出，作 貴集團日後發展之用。其餘政府補貼金為有條件授出，作為 貴集團多個研究項目、出口業務及維持本集團「興發」品牌作為中國知名商標的津貼。有關條件包括完成研究項目、達成若干目標出口額及註冊有關商標註冊並連續使用超過三年等。 貴集團於達成相關條件及取得有關當局的批准後獲發有關補貼。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a) 財務收入及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75	2,368	2,435
財務收入	1,375	2,368	2,435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20,649)	(23,471)	(26,211)
外匯虧損淨額	(806)	(1,432)	(4,267)
財務支出	(21,455)	(24,903)	(30,478)
財務成本淨額	(20,080)	(22,535)	(28,043)

(b)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791	31,075	41,438
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919	2,047	2,041
	23,710	33,122	43,47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地方政府經營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據此,貴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的10%向計劃供款。地方政府機關全權負責向僱員支付退休金。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再無為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供款的其他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561	26,868	23,872
—投資物業	187	187	94
預付租金攤銷	2,103	1,852	1,143
研發成本(i)	667	2,113	2,265
核數師酬金	192	221	195
存貨成本(ii)	1,218,463	1,724,743	1,949,498
經營租金			
—廠房及機器	—	—	2,345
—物業	—	—	4,473
呆壞賬減值虧損	205	—	—

- (i)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的分別人民幣42,370,000元、人民幣49,962,000元及人民幣53,363,000元，已計入上文或附註6(b)分開披露的各類開支總額。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 (ii)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332,000元、人民幣651,000元及人民幣1,102,000元，已計入附註6(b)中。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a) 合併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抵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撥備	11,312	5,175	—
中國土地增值稅撥備	—	—	2,081
	<u>11,312</u>	<u>5,175</u>	<u>2,081</u>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250)	700	(2,818)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60
	<u>(250)</u>	<u>700</u>	<u>(2,758)</u>
	<u><u>11,062</u></u>	<u><u>5,875</u></u>	<u><u>(677)</u></u>

根據開曼群島及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營業紀錄期間，由於貴集團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貴集團的中國公司及前身公司須按下列方式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興發鋁業為全外資企業，享有稅項寬免，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財政年度獲豁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各年按地方機關制定的當時稅率的50%繳稅。由於二零零六年為該公司的首個獲利年度，故並無就營業紀錄期間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
- 廣東興發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須按稅率33%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佛山興發位於佛山市沿海經濟開發區，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則，該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7%。

- 興發創新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佛山市地方稅務局於二零零三年的批文，該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5%。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發[2007]第39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頒佈，具體說明新稅法若干實施詳情及不追溯安排。實施新稅法後，興發鋁業需按統一稅率25%繳稅，並會繼續享有現有稅務優惠，直至稅務優惠期完結為止。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新稅法，中國向境外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倘中國與境外投資者的司法權區之間有稅務優惠安排，則可應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稅務當局頒佈財稅(2008)第1號，規定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宣派及匯出中國的股息獲豁免預扣稅。

有關新稅法的財務影響已載述於財務資料。

根據佛山市相關政府機關頒佈的「佛府辦[2003]46號」及「佛地稅發[2003]68號」，貴集團須按出售土地使用權之銷售所得款項的1%繳納土地增值稅。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收益（扣除土地增值稅及附加費）須按上文所述中國相關所得稅法例及法規繳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877	66,164	290,923
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的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12,169	21,834	96,004
稅率變動的影響	—	—	6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65	1,936	1,673
稅項優惠影響	(2,172)	(17,895)	(99,808)
土地增值稅的稅項影響	—	—	(687)
土地增值稅撥備	—	—	2,08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062	5,875	(677)

稅項優惠影響指分別按標準稅率與按附註7(a)所載 貴集團享有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之差額。

8. 董事酬金

貴集團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實物利益	花紅	實物利益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羅蘇先生	—	116	—	—	116
羅日明先生	—	117	6	—	123
廖玉慶先生	—	117	6	—	123
王志華先生	—	30	2	3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先生	—	—	—	—	—
何君堯先生	—	—	—	—	—
林英鴻先生	—	—	—	—	—
合計	—	380	14	3	397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實物利益	花紅	實物利益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羅蘇先生	—	96	—	—	96
羅日明先生	—	100	7	—	107
廖玉慶先生	—	100	7	—	107
王志華先生	—	37	3	5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先生	—	—	—	—	—
何君堯先生	—	—	—	—	—
林英鴻先生	—	—	—	—	—
合計	—	333	17	5	35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羅蘇先生	—	118	—	—	118
羅日明先生	—	121	7	—	128
廖玉慶先生	—	121	7	—	128
王志華先生	—	52	3	20	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先生	—	—	—	—	—
何君堯先生	—	—	—	—	—
林英鴻先生	—	—	—	—	—
合計	—	412	17	20	449

於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述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人士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貴集團或作為加入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於營業紀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按董事人數及薪酬範圍的董事薪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六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七年 董事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7	7	7

9.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為董事，彼等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酬金分別於附註8披露。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5	82	1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	8	9
花紅	9	30	40
	91	120	17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2

10. 每股盈利

營業紀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營業紀錄期間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為311,410,000股（包括本售股章程日期的2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的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291,410,000股普通股，並假設該等股份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已發行計算。

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8,395	215,453	6,786	6,047	542	337,223
添置	210	3,437	821	840	1,842	7,150
轉撥自在建項目	—	—	—	165	(165)	—
出售	—	—	(470)	—	—	(47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605	218,890	7,137	7,052	2,219	343,903
添置	3,465	8,093	439	1,550	2,965	16,512
轉撥自在建項目	2,955	2,229	—	—	(5,184)	—
出售	—	—	(1,540)	—	—	(1,54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025	229,212	6,036	8,602	—	358,875
添置	1,253	36,295	2,260	2,926	12,812	55,546
轉撥自在建項目	—	9,563	—	49	(9,612)	—
出售	(661)	—	—	—	—	(661)
轉撥至持作待售資產 (附註20)	(2,281)	—	—	—	—	(2,281)
視作於重組時分配(iii)	(113,336)	(22,447)	(4,012)	(5,714)	—	(145,50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2,623	4,284	5,863	3,200	265,970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0,763)	(67,750)	(5,466)	(2,530)	—	(116,509)
年度支出	(5,427)	(18,885)	(446)	(803)	—	(25,561)
出售	—	—	447	—	—	44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190)	(86,635)	(5,465)	(3,333)	—	(141,623)
本年度支出	(5,691)	(19,798)	(452)	(927)	—	(26,868)
出售	—	—	1,463	—	—	1,463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881)	(106,433)	(4,454)	(4,260)	—	(167,028)
年度支出	(3,247)	(19,556)	(383)	(686)	—	(23,872)
出售	475	—	—	—	—	475
轉撥至持作待售資產(附註20)	453	—	—	—	—	453
視作於重組時分配(iii)	54,200	2,101	2,973	3,735	—	63,00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3,888)	(1,864)	(1,211)	—	(126,963)
賬面值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415	132,255	1,672	3,719	2,219	202,28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144	122,779	1,582	4,342	—	191,847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8,735	2,420	4,652	3,200	139,007

- (i) 貴集團持有的全部物業、機器及設備均位於中國。該等樓宇為中期租賃物業。
- (ii)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合共人民幣49,827,000元及人民幣47,768,000元的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1(b)(i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
- (iii) 根據重組，賬面淨值合共人民幣82,500,000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由前身公司(A節)保留，並列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作分配予貴公司股權持有人。該等物業、機器及設備已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經營租約出租予貴集團(附註27(a)(ii))。

12. 投資物業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2
轉撥至持作待售資產 (附註20)	<u>(4,162)</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累計折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2)
年度支出	<u>(187)</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
年度支出	<u>(187)</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6)
年度支出	(94)
轉撥至持作待售資產 (附註20)	<u>500</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43</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56</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該等租約初步一般為期一至五年，磋商所有條款後可選擇續租。該兩項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投資物業為於中國持有的中期租賃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計算的投資物業公平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999,000元及人民幣3,832,000元。獨立測量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負責有關估值，該公司人員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近年曾為相關地點及類別物業估值。

13. 預付租金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031
添置	174
	<hr/>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205
添置	5,515
出售(iv)	(25,250)
轉撥至持作待售資產(附註20)	(5,470)
視作於重組時分配(iii)	(66,000)
	<hr/>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累計攤銷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766)
年度支出	(2,103)
	<hr/>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69)
年度支出	(1,852)
	<hr/>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21)
年度支出	(1,143)
出售(iv)	1,867
轉撥至持作待售資產(附註20)	474
視作於重組時分配(iii)	8,523
	<hr/>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賬面值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162
	<hr/> <hr/>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484
	<hr/> <hr/>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i) 租賃土地權益指預付中國機構之土地使用權費用。貴集團之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其上建有貴集團生產廠房。貴集團取得為期42年至50年之土地使用權。

(ii)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76,338,000元及人民幣74,414,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已向銀行抵押作為所獲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1(b)(ii))。

- (iii) 根據重組，賬面值合共人民幣57,477,000元之土地使用權（面積約144,355平方米）由前身公司保留，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為視作分配予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A節）。該等土地使用權已根據經營租約（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為期29個月）出租予 貴集團（附註27(a)(ii)）。
- (iv) 興發鋁業將賬面總值人民幣23,383,000元的土地使用權（面積約138,719平方米）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予該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208,078,000元。出售該預付租金之收益（扣除營業稅及附加費）人民幣174,941,000元計入其他收入淨額（附註5）。

14.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 (a)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即期稅項為：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807	5,671	3,941
中國所得稅撥備（附註7(a)）	11,312	5,175	—
中國土地增值稅撥備	—	—	2,081
已付中國所得稅	(7,448)	(6,905)	(1,537)
已付中國土地增值稅	—	—	(2,081)
視作於重組時分配（A節）	—	—	(318)
	<u>5,671</u>	<u>3,941</u>	<u>2,086</u>

- (b)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為：

	超過相關	稅項虧損	衍生金融	呆壞賬	總計
	折舊撥備之 折舊費用 人民幣千元		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2	—	(204)	417	215
於損益表確認	<u>71</u>	<u>—</u>	<u>179</u>	<u>—</u>	<u>250</u>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3	—	(25)	417	465
於損益表確認	<u>96</u>	<u>—</u>	<u>(796)</u>	<u>—</u>	<u>(700)</u>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	—	(821)	417	(235)
於損益表確認	65	1,995	758	—	2,818
稅率改變之影響	(40)	—	—	(20)	(60)
視作於重組時分配 （A節）	<u>(194)</u>	<u>(1,995)</u>	<u>63</u>	<u>(397)</u>	<u>(2,523)</u>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u>—</u>

(c) 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盈利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未分派溢利為人民幣205,153,000元，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由於現時將保留溢利宣派及匯出中國境外獲豁免支付預扣稅（附註7(a)），故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未分派溢利作出遞延稅負債撥備。

15. 存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0,478	105,828	165,773
在製品	4,942	13,979	11,724
製成品	33,057	53,349	62,128
	<u>98,477</u>	<u>173,156</u>	<u>239,625</u>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0,361,000元、人民幣75,578,000元及人民幣53,773,000元之若干存貨抵押作貴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1(b)(ii)）。

根據重組，賬面總值人民幣28,352,000元之若干存貨由前身公司保留，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為視作分配予貴公司股權持有人（A節）。

16.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使用商品期貨合約緩解鋁價波動的市場風險。貴集團減輕鋁價波動市場風險的政策載於附註28(a)(i)。合約面值及相關條款概述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合約			
數量(噸)	950	3,220	700
市值	18,182	66,633	12,631
合約面值	18,109	63,650	13,353
公平值	<u>73</u>	<u>2,983</u>	<u>(722)</u>
合約到期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及二月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月、 三月及四月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月 及三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合約			
數量(噸)	—	320	700
市值	—	6,755	12,631
合約面值	—	6,254	13,441
公平值	<u>—</u>	<u>(501)</u>	<u>810</u>
合約到期日	—	二零零七年 一月及二月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月 及三月

期貨合約市值以結算日市場報價計算。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的期貨合約未變現的持有收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3,000元、人民幣2,482,000元及人民幣88,000元，而公平值變動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附註5)。

根據重組，公平值合共人民幣188,000元之若干衍生金融工具由前身公司保留，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為視作分配予貴公司股權持有人(A節)。

由前身公司保留的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面值及相關條款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採購合約 數量(噸)	3,230
市值	63,633
合約面值	<u>63,445</u>
公平值	<u>188</u>
合約到期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九月 及十月

17.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收款項	131,350	253,429	279,992
應收票據	61,323	110,955	120,049
其他應收款項	30,145	111,156	88,259
	<u>222,818</u>	<u>475,540</u>	<u>488,300</u>

貴集團之信貸政策載於附註28(b)。

於結算日，計入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交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及應收票據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信貸期根據每位客戶之信貸紀錄而定，介乎30日至60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u>190,880</u>	<u>358,560</u>	<u>400,041</u>
逾期不足三個月	613	—	—
逾期三至六個月	1,180	4,189	—
逾期六個月以上十二個月以下	—	1,635	—
逾期金額	<u>1,793</u>	<u>5,824</u>	—
	<u>192,673</u>	<u>364,384</u>	<u>400,041</u>

有關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載於附註28(b)。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包括銀行附有追索權的貼現票據分別人民幣8,2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貼現票據所得款項計入附註21(b)(ii)所載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根據重組，賬面總值人民幣244,351,000元之若干應收票據以及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前身公司保留，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為視作分配予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A節)。

18. 有抵押存款

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若干銀行信貸之擔保 (附註22)。根據重組，賬面總值人民幣97,268,000元之若干有抵押存款由前身公司保留，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為視作分配予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A節)。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966	56,088	146,411

根據重組，賬面總值人民幣21,874,000元之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前身公司保留，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為視作分配予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A節)。

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入中國多家國控銀行。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的外匯限制。

20. 列為持作待售資產

為進行重組，貴集團已檢討經營架構，並決定出售認為日後不會對 貴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的若干預付租金、物業、機器及設備與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初已開始致力出售該等資產。根據 貴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及十二月六日訂立的兩項有條件銷售協議，貴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23,000,000元向該關連人士出售上述資產 (附註27(b)(vi))。該等協議須待完成轉讓上述資產的所有權契據後方可作實。該等交易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前完成。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2,000元、人民幣329,000元及人民幣329,000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金 (附註13)	4,996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11)	1,828
投資物業 (附註12)	3,662
	<u>10,486</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490,000元的若干物業及投資物業並無業權證。

21. 銀行貸款

(a) 銀行貸款到期日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334,000	406,700	297,000
— 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	—	40,000
— 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	—	40,000
	<u>334,000</u>	<u>406,700</u>	<u>377,000</u>
減：歸類為流動負債且須於一年內 償還的銀行貸款	<u>(334,000)</u>	<u>(406,700)</u>	<u>(297,000)</u>
	<u>—</u>	<u>—</u>	<u>80,000</u>

(b) 條款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ii)			
— 固定年利率介乎 5.31%至6.75%		186,000	195,200	102,000
— 首年按固定年利率6.75%， 其後各年按當時市場 利率釐定之浮動利率		—	—	95,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 固定年利率介乎 5.31%至7.25%		98,000	161,500	100,000
— 按現行市場利率厘定 之浮動利率		50,000	50,000	80,000
	(iii)	<u>334,000</u>	<u>406,700</u>	<u>377,000</u>

附註：

- (i) 根據重組，前身公司獲得相關銀行同意，將鋁型材業務以及指定資產及負債轉讓予 貴集團旗下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總額人民幣212,500,000元的銀行借貸不會計入中國重組後 貴集團旗下公司所承擔的負債，並由前身公司保留。該等銀行借貸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為視作分配予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A節)。
- (ii) 於各年末，有抵押銀行貸款以 貴集團以下資產作抵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賬面值：			
預付租金 (附註13)	76,338	74,414	—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11)	49,827	47,768	—
存貨 (附註15)	30,361	75,578	53,773
應收票據 (附註17)	—	8,200	7,000
	<u>156,526</u>	<u>205,960</u>	<u>60,773</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由關連人士以賬面值分別人民幣153,370,000元的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與預付租金作抵押 (附註27(b)(v))。

- (iii) 按附註27(b)(iv)披露，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268,000,000元、人民幣310,500,000元及人民幣37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由若干關連方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擔保銀行貸款中分別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亦由第三方擔保。
- (iv) 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v)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銀行信貸總額分別人民幣584,445,000元、人民幣798,000,000元及人民幣763,000,000元，其中分別人民幣451,945,000元、人民幣549,076,000元及人民幣438,175,000元已動用。

22.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付款項		105,968	142,689	53,578
應付票據	(i)	204,000	267,200	100,1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255	113,313	90,744
遞延收入	(ii)	2,979	4,085	804
		<u>399,202</u>	<u>527,287</u>	<u>245,323</u>

於結算日，計入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各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應要求償還	82,526	137,605	21,239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96,659	123,334	76,536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130,783	148,950	56,000
	<u>309,968</u>	<u>409,889</u>	<u>153,775</u>

- (i)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以附註18披露的有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 (ii) 遞延收入包括遞延政府補貼。地方政府的補貼為有條件，而相關條件於多個研究項目完成及取得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告達成。該等補貼將於條件達成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 (iii) 根據重組，前身公司已獲得相關銀行及債權人的同意，將鋁型材業務和指定資產及負債轉讓予 貴集團旗下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例，應付銀行票據和應付債權人款項分別人民幣182,000,000元及人民幣142,640,000元均不會計入中國重組後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負債，並由前身公司保留。該等應付票據及應付款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為視作分配予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A節)。

23. 實繳股本

編製本報告時，於各年末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實繳股本呈列如下：

-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繳股本指已扣除於附屬公司投資的前身公司實繳股本總額。
- (ii) 興發SG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註冊成立並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繳股本指已扣除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興發SG及廣東興發實繳股本總額。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繳股本指 貴公司及興發SG實繳股本總額。
- (iv)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興發SG股本包括1,000股普通股。該等普通股的股款以現金或將應付控權股東款項撥充股本方式繳足，詳情如下：
 - (a)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興發SG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同日，向控權股東發行及配發3股興發SG股份，現金代價為3.00新加坡元（約等於人民幣14.00元）。
 - (b) 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發SG的股東決議案，向控權股東發行及配發712股興發SG新股，代價為將應付控權股東款項人民幣150,000,000元撥充股本。
 - (c) 根據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興發SG的股東決議案，向控權股東發行及配發71股興發SG新股，代價為將應付控權股東款項人民幣15,116,000元撥充股本。
 - (d) 根據興發SG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股東決議案，控權股東獲發行及配發214股興發SG新股，代價為將應付控權股東款項人民幣44,884,000元撥充股本。
- (v)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後發行10,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由控權股東持有。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重組後，興發SG的繳足股本由控權股東轉讓予 貴公司。

24. 儲備

(a)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乃根據有關中國規則及規定以及前身公司和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設立，有關儲備撥款已由各相關公司董事會批准。

(i) 法定盈餘儲備

屬中國境內有限公司的前身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將純利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相當於註冊資本50%。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向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

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償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藉向股權持有人發行額外股本轉換為繳足股本，按股東現有權益分配予股東，惟轉換後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ii) 法定公益金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按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屬中國境內有限公司的前身公司須將純利5%至10%撥入法定公益金。該基金僅可用於符合該等前身公司僱員的集體利益的資本項目。該基金不可分派（清盤除外）。撥款予該基金須在分派股息予股權持有人前進行。

根據經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前身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毋須再根據法律規定將溢利撥入法定公益金。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法定公益金結餘人民幣8,219,000元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iii) 法定一般儲備

中國全外資公司佛山興發及興發鋁業須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將各自不少於10%的純利撥至法定一般儲備，直至儲備餘額達註冊資本的50%。撥款至該儲備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權持有人前進行。

法定一般儲備可用於抵償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通過向股權持有人按現有權益發行額外股本而轉換成繳足資本，惟發行後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b)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根據上文A節所載基準，貴集團旗下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9,019,000元、人民幣60,915,000元及人民幣177,448,000元。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載於附註28(d)。

(c) 股息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興發SG向當時股權持有人宣派中期股息共人民幣118,961,000元。所宣派款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付清。董事認為營業紀錄期間的股息分派並非貴公司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除上述者外，貴集團旗下公司及前身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或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概無宣派及派付股息。

2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結算日，於財務資料並無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392	812	40,883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4,355

貴集團經營租約下的主要租賃安排載於附註27(a)(ii)。租賃安排可由貴集團發出三個月通知而取消。因此，經營租約承擔為該三個月的租金開支總額。

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就前身公司獲授的若干銀行信貸向多家銀行發出總額為人民幣48,000,000元的財務擔保。該擔保將於二零零九年到期。

貴集團亦為貴集團及前身公司就各自所獲授銀行信貸向銀行發出的相互擔保安排的受擔保人，貴集團或前身公司根據銀行信貸支取貸款，則此擔保一直有效。根據該項擔保，貴集團及前身公司作為擔保訂約方共同及個別負責各自從銀行借取之所有及任何借貸，而銀行為擔保之受益人。

董事認為貴集團不大可能因任何上述擔保而遭提出申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已發出擔保的負債上限為人民幣38,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無）（附註27(b)(iv)）。

貴集團董事確認該等擔保將在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解除。

27.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所披露的關連方資料外，貴集團亦進行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營業紀錄期間，董事認為以下人士／公司為貴集團的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與貴集團關係
羅蘇	控權股東
羅日明	控權股東
廖玉慶	控權股東
劉允棠	主要管理人員
陳洪再	主要管理人員
恒發	由控權股東實際擁有
佛山立興塗料有限公司（「立興塗料」）(i)	由控權股東實際擁有
佛山市興高鋁業有限公司（「興高鋁業」）(i)	由控權股東實際擁有
佛山市興輝陶瓷有限公司（「佛山興輝」）(i)	由控權股東實際擁有
佛山市興發幕牆門窗有限公司（「興發幕牆」）(i)	由控權股東實際擁有
廣東興發(ii)	由控權股東實際擁有
興發創新(ii)	由控權股東實際擁有

(i) 該等公司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該等公司的正式名稱為中文名稱。

(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前身公司向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轉讓鋁型材業務完成後，該等前身公司自當日起成為貴集團之關連方。

(a) 持續交易

貴集團與上述關連方於營業紀錄期間進行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i>(i) 買賣</i>			
銷售貨品			
恒發	27,625	39,656	88,638
興發幕牆	6,910	3,172	14,408
總計	<u>34,535</u>	<u>42,828</u>	<u>103,046</u>
購買原材料			
恒發	54,295	99,079	36,769
立興塗料	9,184	16,888	13,631
廣東興發	—	—	8,946
興發創新	—	—	18,165
總計	<u>63,479</u>	<u>115,967</u>	<u>77,511</u>
<i>(ii) 經營租賃安排</i>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貴集團分別與廣東興發及興發創新訂立有關根據經營租約向該等公司租用若干土地使用權、樓宇及機器的若干租賃協議。所有租約有效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協商所有條款後可選擇續租。應付廣東興發及興發創新的年度租賃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173,000元及人民幣2,961,000元。貴集團可於三個月前發出通知取消租賃安排。租約概無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與興高鋁業訂立若干經營租約，租用若干土地使用權、樓宇及機器，年租總額為人民幣5,285,000元。租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約均可於協商所有條款後續租。貴集團可於三個月前發出通知取消租賃安排。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上述租賃交易之年度租金乃參考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按類似安排下的市場年租釐定。

(iv) 財務擔保

於各年末，若干銀行貸款由下列關連方擔保。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羅蘇	143,000	50,000	—
羅蘇、羅日明、陳洪再及 廖玉慶	120,000	163,000	—
羅蘇、羅日明、陳洪再、 廖玉慶及劉允棠	5,000	15,000	—
佛山興輝	—	5,000	—
佛山興輝、羅蘇、羅日明、 陳洪再及廖玉慶	—	7,500	—
立興塗料、佛山興輝、興高鋁業、 羅蘇、陳洪再、羅日明 及廖玉慶	—	70,000	—
廣東興發、立興塗料、佛山興輝、 興高鋁業、羅蘇、陳洪再、 羅日明及廖玉慶	—	—	190,000
廣東興發、羅蘇、陳洪再、 羅日明及廖玉慶	—	—	30,000
廣東興發、佛山興輝、 興高鋁業、羅蘇、 陳洪再、羅日明及廖玉慶	—	—	70,000
廣東興發、佛山興輝、羅蘇、 羅日明、陳洪再及廖玉慶	—	—	50,000
廣東興發、興發創新、 佛山興輝、羅蘇 羅日明及廖玉慶	—	—	30,000
總計	<u>268,000</u>	<u>310,500</u>	<u>370,000</u>

貴集團為廣東興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獲若干銀行信貸人民幣48,000,000元向銀行發出財務擔保(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擔保已動用人民幣38,000,000元(附註26)。

董事確認，該等擔保於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前解除。

(v) 以興高鋁業資產抵押的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190,000,000元由興高鋁業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53,370,000元的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和預付租金抵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無）。董事確認，抵押資產會於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前解除抵押。

(vi) 向興發幕牆出售資產

根據 貴集團與興發幕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及十二月六日訂立的兩項有條件買賣協議， 貴集團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3,000,000元（附註20）向興發幕牆出售若干預付租金、物業、機器及設備和投資物業。該等協議須待完成轉讓該等資產的所有權契據後方可作實。該等交易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前完成。

董事認為，上述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對 貴公司股東公平合理。董事確認，上述交易於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不會持續進行。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截至各結算日，貴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如下：

(i)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與貿易有關			
恒發	—	31,379	6,265
興發幕牆	80	—	—
小計	80	31,379	6,265
與非貿易有關			
興高鋁業	14,500	57,252	—
佛山興輝	216,034	113,534	—
立興塗料	81	145	—
興發創新	—	—	189
廣東興發	—	—	4,656
小計	230,615	170,931	4,845
總計	230,695	202,310	11,110

(ii)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與貿易有關			
立興塗料	2,265	5,552	3,138
恒發	11,999	—	—
小計	14,264	5,552	3,138
與非貿易有關			
恒發	—	550	747
興發幕牆	117	18	700
小計	117	568	1,447
總計	14,381	6,120	4,585

應收／(應付) 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董事確認，該等結餘會於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前清償。

根據重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72,831,000元及人民幣20,355,000元的若干應收／(應付) 關連方款項由前身公司保留，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入視作分配予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A節)。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包括附註8及附註9分別所披露支付予 貴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金額) 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01	506	7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28	31
總計	<u>524</u>	<u>534</u>	<u>736</u>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附註6(b))。

(e)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貴集團為其中國僱員參與省市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詳情載於附註6(b)。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欠付退休後福利計劃供款。

28. 金融風險管理

貴集團因使用金融工具而面臨以下風險：

- 市場風險
- 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附註呈列有關 貴集團所面臨之上述各類風險、 貴集團計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以及 貴集團資金管理的資料。

董事會對建立及監督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全權負責。

貴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及分析 貴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風險上限及控制措施，監控風險並維持在上限以內。 貴集團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市場狀況及 貴集團業務之變動。 貴集團旨在透過培訓及管理準則與程序，發展具紀律且積極的環境，讓所有僱員瞭解彼等之職能及責任。

(a) 市場風險

市場日益波動或會導致 貴集團面臨重大現金流量及溢利波動風險。 貴集團之收入或所持金融工具的價值受鋁商品價格、外匯匯率及利率變化的影響。市場風險管理旨在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在可接受的水平，同時將風險管理成本減至最低。

貴集團主要通過一般營運及財務活動與使用衍生工具（如適用）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所有相關交易均按董事會制定的指引進行。

(i) 鋁商品價格風險

鋁錠為 貴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佔總銷售成本約80%。鋁商品價格波動會對 貴集團的盈利、現金流量及存貨價值有重大影響。 貴集團在上海期貨交易所買賣期貨合約，降低鋁價格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根據手頭存貨、預期鋁用量及銷售要求進行期貨交易。 貴集團認為，就各項交易進行高效對沖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貴集團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繼續實施上述政策。

於各結算日所訂立期貨合約之欠款結餘披露於附註16。

(ii) 外匯風險

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故 貴集團銷售及採購並非以營運所在地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故面臨外匯風險。外匯交易主要以美元列值。由於外匯對 貴集團總銷售成本的影響輕微，故 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用公平值對沖外幣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幣風險，確保淨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交易。

計入資產及負債而以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賬的款項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美元（「美元」）（千元）	1,248	4,035	10,7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美元（千元）	1,352	459	145
港元（千元）	250	15	446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千元）	—	79	41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美元(千元)	966	—	841
港元(千元)	—	—	1,489

敏感度分析

根據 貴集團於結算日的主要外匯淨風險計算的外匯敏感度分析如下(假設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調整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會使溢利或虧損按下文所示數額減少。該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以人民幣千元列值

美元	40	72	213
----	----	----	-----

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上述貨幣貶值5%會對上文所示貨幣金額產生等同但相反的影響。

(i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採取政策確保超過50%之借貸利率變動風險來自固定利率。於營業紀錄期間, 貴集團銀行貸款主要為短期及具固定利率。 貴集團銀行貸款之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1披露。

貴集團並無將在收益表按公平值計值的定息金融資產及負債列賬,亦無任何有關營業紀錄期間利率的衍生工具。因此,於呈報日期之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溢利或虧損。

敏感度分析

利率增減100個基本點會增加或減少以人民幣列值的溢利或虧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加100個基本點	<u>250</u>	<u>500</u>	<u>650</u>
-----------	------------	------------	------------

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減少100個基本點會對上文所示貨幣金額產生等同但相反的影響。

實際利率

就賺取收入之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而言，下表呈列其於各結算日之平均實際利率。大部分有關項目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浮息工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72%	0.72%	0.77%
銀行貸款	5.48%	6.58%	7.05%
定息工具			
有抵押存款	2.21%	2.25%	3.13%
銀行貸款	5.80%	6.32%	6.45%

(iv) 公平值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均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下列方法及假設用來估計各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抵押存款、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由於此類工具短期內到期，故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計息借貸

由於計息借貸主要為短期借貸，故大部分計息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倘客戶或金融工具交易方不能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有關風險主要來自 貴集團的應收客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不同情況影響。 貴集團客戶基礎的統計數據（包括客戶營運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對信貸風險產生之影響較小。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約5%至15%收益來自與單一客戶之銷售交易。

貴集團已訂立信貸政策，於提供標準付款及交付條款及條件前，個別分析各新客戶的信貸評級。 貴集團的審閱包括外部評級（如適用）。各客戶的信貸限額毋須經董事會批准，但須每年檢討的最高信貸額度。不符合 貴集團信貸標準的客戶可以預付形式與 貴集團交易。 貴集團會追討客戶結清到期餘額，並持續監察結算進度。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以下為 貴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之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應收以下人士款項			
– 最大債務人	15%	7%	18%
– 五大債務人	28%	28%	52%

最大信貸風險為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包括衍生金融工具。除附註26所披露由 貴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外， 貴集團不會就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提供擔保。於各結算日有關該等財務擔保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於附註26披露。

貴集團業務遍及世界各地，惟主要在五個主要經濟環境營運。按客戶所在地區分析的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涉最大信貸風險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66,773	315,278	373,213
歐洲	5,732	1,346	13,672
北美洲	9,827	4,647	1,710
香港	3,632	31,379	7,206
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及香港）	6,709	11,734	4,240
總計	192,673	364,384	400,041

貴集團一般不接受客戶提供的抵押品。 貴集團就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虧損作出減值撥備。該撥備的主要部分為就同類資產組別所產生但尚未確認為虧損而作出的特定虧損撥備。綜合虧損撥備乃根據同類金融資產過往之付款統計數據釐定。

減值虧損

於營業紀錄期間有關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之結餘	2,039	2,244	2,244
確認之減值虧損	205	–	–
視作於重組時出售	–	–	(1,774)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44	2,244	470

基於過往的經驗，除上述客戶無法償還的欠款餘額外， 貴集團相信毋須就未到期之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減值撥備，超過99%的結餘（包括 貴集團最大客戶所欠款項）乃與和 貴集團保持良好營業紀錄的客戶有關。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 貴集團無法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足夠信貸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遠的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採用作業成本法支付產品成本，以便監管現金流量需求。具體而言， 貴集團確保有足夠現金應付11天的預期營運開支，包括應付融資責任，惟不包括如自然災害等無法合理預計的特殊情況之潛在影響。此外， 貴集團維持信貸額以減低流動資金風險，於各結算日信貸額上限及已動用的銀行信貸於附註21披露。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按恰當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並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以繼續為股東取得回報。

貴集團定期檢討及積極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較高股東回報與取得充裕資金狀況所帶來的裨益及保障之間的平衡，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貴集團按淨負債資產比率監控股本架構。就此而言，淨負債指計息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資本則指股東權益總額。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資產比率分別為108.8%、99.5%及53.0%。管理層有意於日後將該比率維持於介乎55%至65%。 貴集團或可通過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獲取新債務融資維持上述比率。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界資本規定限制。

29.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董事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要求 貴集團對不確定的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主要會計判斷如下：

(a) 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與投資物業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每年檢討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如有）。倘過往估計有重大改變，則調整日後年度的折舊開支。

(b) 減值

- (i) 考慮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租金的減值虧損時，須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款項為淨售價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由於未必能取得該等資產的既有市場報價，故難以精確估計售價。釐定使用值時，將預期有關資產所得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時，需要對收入水平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款項之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對收入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之合理且可以證據支持之假設和預測作出之估計。
- (ii) 呆壞賬減值虧損按董事定期檢討的賬齡分析和可收回程度評估進行評估及撥備。董事在評估各客戶的信用評級及過往收賬紀錄時使用大量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的任何增減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或虧損淨值。

30. 於營業紀錄期間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營業紀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而本報告並無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基於有關變動，下列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與 貴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資料有關：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董事確認，貴集團正評估預期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期間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採納上述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會嚴重影響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D 結算日後事項**i 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並完成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分節。重組後， 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ii 法定股本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股東批准貴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E 貴公司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其後已發行10,000,000股未繳股款的股份。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股未繳股款的股份由控股股東持有。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貴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因此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並無資產負債表項目或損益賬項目。重組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F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